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59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652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48,586,678股,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7,933,322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4万股,2017年6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7,536万股。

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上市后限售期限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	45.12%	36个月
孙震	11,186,678	14.84%	36个月
李素芹	3,400,000	4.51%	36个月
其他股东	7,933,322	10.53%	12个月
无限售流通股	18,840,000	25.00%	-
总股本	75,360,000	100.00%	-

2018年6月6日,公司7,933,322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仍在限售期内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48,586,678股。

2017年11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536万股增加至7,660.53万股。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76,605,300股增加至130,229,01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转增34,010,675股,增加到82,597,353股。

2018年10月,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77,810股。

以上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67,073股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成绩未达优秀等原因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0,406,410股减少为130,310,737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0,310,7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9,406,553股(含高管锁定股5,864,538股、首发前限售股82,597,353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4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90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31.3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李素芹,上述3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李素芹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及顺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继续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中止公司回购股份事宜;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内容,并由公司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上一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资金和董事薪酬的50%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内容,并由公司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上一年度其税后薪酬总额30%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退出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或相关方按照上述规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后,如果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股东李素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孙震、股东李素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相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权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元隆投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股份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公司股东李素芹	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与股东李素芹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1、李素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自愿在涉及股东决策的相关事宜中与孙震保持一致意见。 2、基于年龄原因,李素芹无条件委托孙震代为行使或履行如下权利、义务: (1)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2)作为股东期间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孙震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3、李素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李素芹计划购买、出售或者质押公司股份时,将首先通知孙震,孙震负责落实;上述购买、出售和质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效约定和后续具体操作,及相应信息披露事宜。上述购买、出售和质押所形成或者导致积益由李素芹承担和享有。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	关于社保的承诺	若因社会保险等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住房公积金等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或补充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四)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82,59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3名,其中一名为法人股东,另外两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7,800,000	57,80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注1为3,536,000股。
孙震	19,017,353	19,017,35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注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3,002,710股。
李素芹	5,780,000	5,780,000	
合计	82,597,353	82,597,353	

注1: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3,536,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上表中自然人股东孙震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需遵守"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履行减持义务。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应按其承诺履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元隆雅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公告日,元隆雅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元隆雅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6月5日起,民商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转换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99	√	√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519998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6	√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4	√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91	√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396	√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91	√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89	√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4651	√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5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20	√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3	√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21	√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3	√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8	√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9	√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397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7	√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5	√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3	√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62	√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1	√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60	√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5	√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58	√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69	√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5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68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3	√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	×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02	√	√
长信金荣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54	√	×
长信金荣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55	√	×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1	√	×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0	√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37	√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18	√	×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3	√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3	√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2	√	√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29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58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59	√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5	√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59	√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41	√	×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49	√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9	√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93	√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7294	√	√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96	√	√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047	√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83	√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60	√	×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69	√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5	√	√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134	√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135	√	√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5	√	√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4998	√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08	√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609	√	√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6	√	×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37	√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48	√	√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9	√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9	√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5	√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6	√	×
长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80	√	×
长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281	√	×

二、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6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民商基金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民商基金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1.5亿份,当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足1.5亿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全部降级为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5、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民商基金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民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民商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民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民商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2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何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持有公司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5.7294%)的股东何帆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47,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4%。

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何帆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债券简称:20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956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5月9日举行2020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